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4 年修订核准稿)

序 言

学校溯源于 1956 年铁道部武汉铁路运输学校，先后经历了武汉铁路中等专业学校、武汉铁道学院、武汉铁路机械学校、武汉铁路运输学校的发展历程。2000 年 10 月武汉铁路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并入本校，2001 年 4 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05 年 8 月武汉铁路卫生学校整体并入，2006 年 10 月从武昌区徐家棚搬迁至江夏区藏龙岛，2021 年 6 月湖北青年职业学院学历教育并入。学校 2011 年被确定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2019 年被确定为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并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

学校秉承“立足铁路、服务湖北、面向社会”的办学定位，遵循“以人为本、开放创新、特色发展”的治校方针，坚持“跟着铁路转，联合铁路办，帮助铁路干，乘势谋发展”的特色办学道路，主动服务轨道交通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致力于建设应用型、特色性、开放式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学校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武汉铁院”。

学校英文名称为：Wuhan Railway Vocational College of Technology，缩写为 WRC。

学校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大道 1 号

学校网址：<http://www.wru.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北省教育厅。学校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需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学校举办者依法享有指导学校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调整教育资源配置等职权，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和相关资源，维护良好的办学环境。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国家政策、产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确定教职工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

（六）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合法拥有的其他财产，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七）依法应享有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依法办学、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属性和特色，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培养具有“四个自信”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秀劳动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七条 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基本职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九条 学校根据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实际，对接产业需求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构建以轨道交通类专业为特色，智能装备类、光电信息类、现代服务类专业协调发展的格局。

第十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适时开办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

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培训证书，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校院两级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强化过程控制，突出“三全育人”，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水平。

第十二条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与多方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大力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为国家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和区域经济技术进步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学校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研究传播铁路特色文化。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融入教育教学，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度融入国家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强化“中文+职业技能”推广，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不断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

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

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学校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

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湖北省监察委员会驻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对湖北省监委负责。根据授权，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并向党委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就业和创新创业等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或通过授权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一般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超过半数成员出席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学校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理事会由学校、政府、行业、企业以及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代表组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根据改革发展需要，可在理事会设置相关专门咨询委员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发展举措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提出咨询评议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

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与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研究、指导、咨询、审议、评审与监督机构，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学生工作的研究、指导、咨询、审议、评审与监督机构，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专门机构，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和评议推荐。依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法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组成的群众性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学校建立健全各级工会组织，发挥工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青年成才发展，认真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团学组织建设、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组织具体指导下的全校性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常任代表；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依法设置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其职权职责，保障学校工作有效运行。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分工和学校授权，履行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部、

中心)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组织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

二级学院(部、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
- (三)提出本单位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 (四)负责本单位学生教育与管理;
- (五)支配学校划拨的经费,管理本单位的资产、科研经费及其他各项资金;
- (六)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工作量核算和奖励绩效分配;
- (七)负责本单位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
- (八)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学术、服务活动;
- (九)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管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十)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职能。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党组织负责宣传、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加强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领导和做好本单位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员干部及学生的教育管

理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院长（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部、中心）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下设教研室，主要组织开展专业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部、中心）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二级学院（部、中心）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由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决定。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教师是学校办学活动的主体。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称评审、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八) 学校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 忠诚教育事业，履行岗位职责，勤勉工作。

(五) 遵守法律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

(六) 学校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进修培训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条 学校注重“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培训，通过引进、培训、企业实践等多种途径建设具有“双师结构”的优秀教师团队。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施全员岗位聘用制度，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分别按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员等级资格、工勤技能等级资格，根据聘任条件和职数实施竞聘上岗。学校定期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教职工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学校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符合条件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的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课外科技、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共青团、学生会等学生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在本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以及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各类继续教育的受教育者，按照相关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建立监督体系和问责机制，依法接受社会和全体师生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依法与政府部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合作交流，努力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十四条 学校融入国家职业教育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学生国际化培养；加强与境外中资企业合作，稳步推进境外办学项目；多渠道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规划，听取校友的意见和

建议。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辅。学校经费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含社会捐资）。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统一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学校财务部门定期向校长做出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法规、政策管理学校的财务工作，建立健全学校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绩效管理、财务信息公开等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构建有效的财务监督体系，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财务报告。

第五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建立资产配置、采购、使用、管理、处置等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校名、校标、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保护和利用，依法维护学校声誉。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校发展提供切实保障，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训：“厚德、砺能、笃行、通达”。

第六十四条 学校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圆形，图案由主副框、“铁”字、中英文校名、建校时间（1956）等元素构成，颜色选用绿色。

学校徽章是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徽、中英文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旗旗面颜色有绿色和白色两种，校徽、中文校名和英文校名从上到下依次排列，位于旗面居中位置。规格为1号校旗：2.88米×1.92米；2号校旗：2.4米×1.6米；3号校旗：1.92米×1.28米；4号校旗：1.44米×0.96米。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李玮作词、韩衍作曲的《武汉铁

院之歌》。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9 月 20 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各类管理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制订和修改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湖北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湖北省教育厅核准后，公布之日起实施。

